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1,822,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1年12月6日，永裕恒丰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6日，永裕恒丰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71.98	6.66%	7,871.98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1.98	6.66%	7,871.98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永裕恒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